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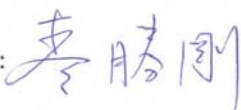
## 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聲明本社於98年1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「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」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附表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謹 致

台北縣政府

聲 明 人

理 事 主 席：  (簽章)

總 經 理：  (簽章)

總 稽 核：  (簽章)

總機構遵守法令主管： 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1 月 27 日